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广州城建教〔2017〕69号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关于印发 《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规范学生顶岗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毕业生顺利就业，依据教育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职院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7〕13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修订《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7 年 10 月 8 日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顶岗实习是指基本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学生，到相应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顶岗实习是强化学生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提高学生综合岗位能力的良好途经。为规范学生顶岗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毕业生顺利就业，依据教育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职院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7〕13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章 目的与要求

第二条 顶岗实习是人才培养方案中综合性的实践教学环节，实习内容应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岗位（群）技能训练目标、就业岗位需求等具有关联性。顶岗实习为必修课程，不得免修，学生完成顶岗实习并考核合格方能毕业。

第三条 顶岗实习是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重要形式之一，做实、做好顶岗实习工作是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对高职院校的基本要求，为此学校各部门要加强顶岗实习管理和工作协同，总结管理

经验，完善制度，使顶岗实习规范化、制度化。

第四条 学生通过顶岗实习，巩固已学理论知识，增强感性认识，掌握基本的专业实践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获得符合实际工作能力要求的基本训练，从而提高独立工作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通过顶岗实习深入了解企业生产实际，养成爱岗敬业、吃苦耐劳的良好品质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树立质量意识、效益意识、竞争意识和安全意识，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新精神；提高综合素质，提高自身的就业、择业和市场竞争能力。

第五条 学生在企业顶岗实习期间，既是企业的（准）员工，同时又是学校注册的学生，具有双重身份，接受企业与学校的双重管理。

第六条 学生在实习单位的顶岗实习时间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教学进程确定，顶岗实习一般不超过 6 个月。在政府政策允许范围内，学校支持和鼓励各二级学院会同实习单位深度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教学改革。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顶岗实习由学校会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学校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处于主导地位，是学生顶岗实习活动的组织者。实习单位是顶岗实习过程中关键的一方，直接负责学生顶岗实习的实施与运行工作。

第八条 顶岗实习实行学校、二级学院两级管理。各专业须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安排顶岗实习工作。教务处负责全校顶岗实

习管理工作，并对整个实习过程和效果进行监督；校企合作办公室、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和二级学院负责顶岗实习单位的联系；二级学院具体负责所属专业学生顶岗实习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

（一）学校设立顶岗实习工作领导小组。主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学生工作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教务处、学生处、校企合作办公室、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实训管理与设备处、督察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二级学院院长。负责对全校顶岗实习工作的领导，以及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习的组织管理、督促检查等工作。

（二）二级学院设立顶岗实习工作管理小组。院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教研室主任、顶岗实习指导教师、学生辅导员、实习单位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为成员。各二级学院院长是本院顶岗实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副院长为主要责任人，校内顶岗实习指导教师为直接责任人。小组负责制订本院顶岗实习管理实施细则；与企业、行业联系，拓宽学生顶岗实习和就业渠道；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组织制订和审定顶岗实习实施计划和实习大纲；组织联系落实顶岗实习单位；选派、聘用顶岗实习指导教师；安排顶岗实习学生；开展顶岗实习动员教育和安全教育；对顶岗实习过程及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填写《顶岗实习巡查记录表》；组织进行实习成绩评定和工作总结，并向教务处上报相关的顶岗实习备案材料；完成过程管理中所要完成的工作任务；组织开展就业指导等。

（三）负责联系顶岗实习单位的责任部门应当选择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设备完备、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实习单

位安排学生实习。在确定实习单位前，责任部门应进行实习单位考察评估，考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严格遵守安排顶岗实习学生的人数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 10%、在具体岗位顶岗实习的学生人数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数的 20%的规定。

（四）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

（五）实习开始前，二级学院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顶岗实习工作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必要的实习准备、考核标准等。实习工作计划应在学生实习前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过“毕业实践教学管理系统”报学校教务处批准，并分发实习学生。

（六）实习开始前，二级学院应对学生进行培训和教育，使学生明确实习目的、任务、方法和考核标准，对学生进行就业形势、创新精神、吃苦耐劳、学以致用教育，充分调动学生学习岗位技能的积极性；对学生进行法制观念、安全知识、防范技能、校纪校规、实习单位规章制度等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教育，防止各种意外事故发生。二级学院应做好培训签到和安全教育记录存档。

（七）二级学院应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全程指导学生实习。加强对顶岗实习教学的指导、协调和检查工作，并搜集相关教学信息，做好教学质量的监控工作，实行企业评教、学生评教、带班辅导员与指导教师互评制度，收集反馈信息，总结经验，形成持续改进

的教学管理机制。

第九条 在严格执行教学计划的同时，二级学院应制定实习过程的监控方案，进一步明确指导教师与辅导员工作职责，强化顶岗实习的过程管理，掌握顶岗实习的进展情况，及时处理各种突发事件，杜绝学生顶岗实习的随意性。

第十条 顶岗实习以学校集中组织安排为主、个人分散顶岗申请为辅。学生经二级学院安排到合作单位顶岗实习，二级学院须与实习单位签订《顶岗实习校企协议书》，协议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方基本信息；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实习期间的食宿和休假安排；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对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部分的约定责任；实习考核方式；违约责任；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等。同时还需与实习单位、实习学生签订《顶岗实习三方协议书》，明确顶岗实习相关要求。学生需签订《校外实习安全责任书》。以上协议须经二级学院审核后，经学校办公系统（OA）报教务处复核备案、分管校领导审核同意方可生效。

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实习协议应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第十一条 经本人申请、二级学院同意，学生可以自行选择顶岗实习单位，具体原则和要求由二级学院院长办公会确定。学生申请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 学生分散顶岗实习审批表；
- (二) 接受分散顶岗实习单位函；
- (三) 顶岗实习三方协议书；
- (四) 学生校外实习安全责任书；
- (五) 实习学生家长承诺书、并附家长身份证复印件。

对自行选择顶岗实习单位的学生，二级学院应予以安排实习指导教师，会同实习单位安排的企业指导教师共同指导学生实习，跟踪了解实习情况。学生辅导员应不少于每周 1 次与学生沟通，配合做好学生实习管理和服务。

第十二条 经批准同意开始顶岗实习后，学生需在“毕业实践教学管理系统”填写顶岗实习情况，包括：实习单位、实习岗位、兼职教师等信息。在顶岗实习中途更换岗位或实习单位的，需要在“毕业实践教学管理系统”提出换岗申请，重新提交《接受分散顶岗实习单位函》、《顶岗实习三方协议书》等材料，经二级学院同意后方准换岗继续实习。

第十三条 二级学院不得安排一年级学生顶岗实习；不得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顶岗实习；不得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止从事的劳动；不得安排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止从事的劳动；不得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不得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高毒、易燃易爆和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以及其他具有安全隐患的实习劳动；不得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不得安

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不得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

第十四条 学校为顶岗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第十五条 对违反本规定组织学生实习的二级学院，学校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校内通报批评；因工作失误造成事故的，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中相关条款和违反实习协议的实习单位，学校会同二级学院研究后，可根据情况调整实习安排，并根据实习协议要求实习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第四章 指导教师职责

第十七条 校内指导教师由二级学院安排具有一定实践经验、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每位校内指导教师原则上负责指导的学生不得超过 25 人。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应由企业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担任。

第十八条 校内指导教师应根据二级学院安排不定时到实习企业走访和指导学生实习，并及时做好记录；平时应经常以电话、电子邮件、网上交流等形式，及时与学生、家长及实习单位沟通联系，进行思想教育与技术指导，及时掌握学生动态，沟通联系每周不得少于 1 次，并及时记录。顶岗实习结束时应在毕业实践教学管理系统进行工作总结，报教研室主任审批，并作为计算教

学工作量的主要依据。

第十九条 企业指导教师具体负责指导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各项工作。贯彻落实实习计划，具体落实顶岗实习任务，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负责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考勤、职业能力考核、实习成绩评定等工作并填写《学生顶岗实习考核表》。

第二十条 企业指导教师在对学生进行业务指导的同时，注重培养学生良好的职业素养。在学生实习结束前指导学生撰写《实习总结报告》并签署考核意见。

第二十一条 在条件许可情况下，二级学院可安排校内指导教师以双重身份参加顶岗实习指导工作。校内指导教师应与顶岗实习学生“同吃、同住、同劳动”，边顶岗实践锻炼边指导。具体要求参照学校《教师带薪企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二十二条 校内指导教师应加强对学生实习过程的指导，帮助解决实习中存在的问题，根据企业指导教师对学生考核评价的结果、学生实习表现、实习总结报告撰写等情况综合评判学生顶岗实习成绩。

第五章 学生实习纪律

第二十三条 学生要服从实习单位和学校的安排和管理，尊重实习单位的领导、实习指导教师和其他员工。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认真学习顶岗实习的有关管理规定，端正实习态度，明确实习目的。

第二十五条 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的学生负责将顶岗实习工作

计划等材料告知并送至实习单位。

第二十六条 学生应主动与校内指导教师和辅导员保持联系，保持通讯方式畅通。

第二十七条 强化职业道德意识，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做一个诚实守信的实习生和文明的员工。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实习单位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不做有损企业形象和学校声誉的事情，不参与一切违法犯罪活动。认真履行本岗位职责，培养独立工作能力，努力提高自己的岗位职业技能。按照顶岗实习计划和岗位特点，安排好自己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实习任务。认真做好实习现场工作记录，实习结束后，独立完成顶岗实习总结报告。

第二十八条 树立高度的安全防范意识，牢记“安全第一”，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考勤要求，特殊情况需请假时应征得实习单位的批准，并及时向学校指导教师报告。

第二十九条 实习期内如需变更实习岗位，须征得学校指导教师和原实习单位同意。擅自离开实习岗位的，发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三十条 学校会同实习单位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双方研究后，由学校给予纪律处分；对严重违反实习纪律，被实习单位终止实习或造成恶劣影响者，实习成绩按不合格处理。

第三十一条 无故不按时提交实习报告或其它规定的实习材料者，实习成绩可按不合格处理。学生参加顶岗实习时间不足规

定时间的 1/3 者，不论何种原因，实习成绩可按不合格认定。

第六章 实习考核

第三十二条 二级学院会同实习单位根据学生实习岗位职责要求制订具体顶岗实习考核方式和标准，实施考核工作。

第三十三条 顶岗实习的考核工作由校内指导教师负责，考核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计分，考核结果记入学生学业成绩，合格以上等次的学生获得学分，并纳入学籍档案。顶岗实习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第三十四条 二级学院应组织做好学生顶岗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材料包括：

- （一）实习协议；
- （二）实习计划；
- （三）学生实习报告；
- （四）学生实习考核结果；
- （五）实习总结；
- （六）实习检查记录等。
- （七）其它。

第七章 工作量计酬及工作经费

第三十五条 校内指导教师按每周每生补贴 0.1 学时计酬。在同一单位、同一时间指导同一批学生其它教学环节的，其工作量按最高教学环节计酬，其它教学环节不重复计酬。

第三十六条 对工作态度不认真、工作要求不履职、工作时限

拖拉或产生责任事故的校内指导教师，经二级学院院长办公会审议、报教务处审查、主管副校长批准，可予以酌减工作量或不予发放工作量。

第三十七条 聘请实习单位能工巧匠、行家里手担任兼职教师，需提交相应的人事材料，履行聘任流程，计酬标准按学校《教学工作量统计及计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顶岗实习工作经费列支，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二级学院依据本办法制定工作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备案后实施。依托顶岗实习环节开展的订单培养等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规定的《顶岗实习三方协议书》等附件，可在不违背本办法原则要求的前提下做出适当调整。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制度与本办法不一致者，以本办法为准。

抄送：广州精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